



秘书长关于乌干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编写, 介绍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的情况。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A/63/785-S/2009/158)的附件中已将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乌国防军)及其辅助部队-地方防卫分队除名。除名决定是在 2009 年 1 月乌干达政府和联合国乌干达监察和报告国家工作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签署的行动计划之后做出的。本报告概述这一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针对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乌干达的结论和建议(S/AC. 51/2008/13)进行的后续活动。

本报告强调联合国与乌干达政府的合作一直非常有效并使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能够顺利核实在乌国防军及其辅助部队中不再有儿童, 并且自 2007 年 8 月以来没有接到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还显示, 虽然自 2006 年 8 月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议》以来没有收到关于在乌干达领土上有军事活动的报告, 但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该区域仍十分活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苏丹南部等邻国常常有关于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招募和严重性暴力的暴力事件的报告。本报告强调上帝军活动的区域层面和联合国行为体和监察和报告国家工作队如何越来越多地致力于信息共享、数据收集和将被绑架儿童遣返到原籍国的区域协调工作。

最后, 本报告就如何应对乌干达和该区域在加强保护儿童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 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一. 引言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在乌干达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落实监察和报告机制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

2. 第一项成绩是乌干达政府和乌干达监察和报告工作队于 2009 年 1 月签署了关于乌干达武装部队的相关儿童的行动计划。随后，乌干达监察和报告工作队对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在乌干达北部的设施进行了核查访问并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交了构成本报告基础的核查报告。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及其辅助部队(地方防卫分队)已从秘书长第八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A/63/785-S/2009/158)中除名。

二. 乌干达政府和乌干达监察和报告工作队签署关于乌干达武装部队的相关儿童的行动计划

A. 背景

3. 2009 年 1 月 16 日，乌干达政府和乌干达监察和报告工作队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的规定和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签署了一个关于乌干达武装部队的相关儿童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是乌干达政府，尤其是外交部和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与工作队长达三年的持续对话和合作的成果。该联合行动计划的通过使该政府有责任：

(a) 防止和终止让 18 岁以下儿童参加武装辅助部队(又被称为地方防卫分队)的做法；

(b) 在政府最高级别任命执行该行动计划的协调人；

(c) 允许乌干达监察和报告工作队定期查访乌国防军及其辅助设施，并允许工作队临时查访，以监测和核查守约情况；以及

(d) 立即调查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指控并确保起诉行为人。

4. 该行动计划确定了关于乌干达武装部队的相关儿童的有时限的活动。措施包括乌干达监察和报告工作队对所有乌国防军设施的核查访问和定期查访乌国防军所有相关分队。除了对乌国防军设施的核查访问外，该行动计划涵盖以下另外五个行动领域：(a) 确保与国际组织在具体执行该行动计划方面进行合作；(b) 防止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c) 提高乌国防军士兵的认识，帮助能力建设；(d) 释放低龄新兵并使他们重返社会；(e) 若有任何关于乌国防军及其辅助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指控，即追究责任。工作队正在不断支持乌干达政府开展这些活动。

B. 执行乌干达行动计划的进展

1. 对乌干达北部的乌干达人民国防军设施的核查访问

5. 根据该行动计划的以上组成部分，乌干达政府和乌干达监察和报告工作队在 2009 年初商定由工作队对乌干达北部的乌国防军设施进行一系列访问，目的是核查该部队内是否存在或有无招募低于 18 岁的人。工作队还试图核查乌国防军及其辅助部队（地方防卫分队）的成员有无参与实施其它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尤其是与性暴力有关的行为，因为经常有报告称乌国防军实施此暴力行为。但是应当指出，自 2007 年 9 月以来，记录在案的只有 16 宗性暴力案件，乌干达当局对这些案件采取了适当、及时的行动。¹ 重要的是，工作队没有发现乌国防军或地方防卫分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情况，为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八次报告最后提交的资料中也反映了这一点。在整个访问期间，乌国防军与核查组进行了紧密的合作。工作队计划在 2009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进行另一轮核查访问。

6. 核查组还确认，乌国防军职业化进程的一部分工作是逐步淘汰地方防卫分队。符合特定招募标准可以在乌干达武装部队服役的地方防卫分队成员将被正式编入乌国防军。不符合招募标准（包括年龄）的地方防卫分队成员将复员，重返平民生活，并将获得补偿。

2. 对乌干达北部地区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招募程序的监测

7. 作为乌干达监察和报告工作队和乌国防军合作的一部分，工作队在乌干达北部地区观察了乌国防军 2009 年 2 月 12-13 日在基特古姆区和 2009 年 2 月 13-14 日在帕德尔区的招募程序。最后，在 2009 年 2 月 21 日，在里拉区完成了招募工作。工作队注意到，乌国防军军官根据 2009 年 2 月的乌国防军内部通告严格地遵守执行了现有法规中所载的乌国防军人员招募的严格年龄规定，该通告包含与上述一般招募行动有关的招募标准的指示。²

3. 与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有关的提高认识活动

8. 乌干达监察和报告工作队成员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在帕德尔区为乌国防军第五师师部的部队纪律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关于儿童权利的提高认识活动和介绍，使部队纪律委员会成员了解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关于防止乌干达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乌干达行动计划的内容。整体上，大部分成员表示很有兴趣积极参与宣传和启动该行动计划，更多参与该计划的执行。工作队成员还利用该论坛提高对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认识，尤其突出指出乌国防军及其辅助部队

¹ 在记录在案的 16 个案例中，6 名被指控行为人已逮捕，1 人仍在接受调查，9 人在逃。

² 该通告明确说明了公民身份、健康状况、年龄、教育标准、持有驾驶执照的情况和良好行为的招募标准。关于年龄，指示规定“所有士官和新兵必须为 18-25 岁的男性和女性”。

(地方防卫分队)主要对儿童实施的性暴力行为。鉴于《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法》第195条责成部队纪律委员会在乌国防军及其辅助部队中执行纪律，特别强调的是部队纪律委员会需要追究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人的责任。

9. 乌干达政府在执行该行动计划方面与工作队合作，包括保证工作队定期查访乌国防军所有相关分队，分享与招募有关的现有文件，允许有更多机会调阅这些文件，允许对乌国防军招募程序进行独立监测和邀请工作队在行动计划框架内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三. 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和地方防卫分队遵守规定的情况

10. 乌干达监察和报告工作队以工作队在乌干达北部对乌国防军设施进行的核查访问的结果为基础，编制了一份摘要介绍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全面报告，以便审议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八次报告附件中将乌国防军及其辅助部队除名的问题。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的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会议在审议了乌干达监察和报告工作队的报告后，认可报告所载的建议，因此，乌国防军及其辅助部队(地方防卫分队)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八次报告附件二中除名。

11. 但是，乌干达监察和报告工作队将继续监测乌国防军在行动计划框架内遵守规定的情况，以确保继续努力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持续执行该行动计划。然而，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八次报告附件二中仍列有上帝抵抗军，而上帝抵抗军的领导人和许多人员均来自乌干达。

四. 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08 年 12 月关于乌干达的结论开展的活动

12. 2008年6月，秘书长关于乌干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补充报告(S/2008/409，第9段)要求在乌干达、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的联合国监察和报告国家工作队³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密切合作，拟定一项有关加强区域联合能力的战略，以监测和报告有关上帝抵抗军跨界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情况。2008年12月，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乌干达的最新结论(S/AC.51/2008/13)要求制定联合区域战略。

13. 作为回应，乌干达监察和报告工作队一直与联合国驻乌干达国家工作队的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维持和平行动部驻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协商

³ 驻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的维和特派团分别主持各自国家的工作队。

采取适当步骤，制定次区域战略，以监测和报告上帝抵抗军在该区域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这些活动，再加上指控叛乱团体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犯下暴行的报告，表明制定这样的战略尤其及时。

14. 至今尚未得到充分执行的唯一一项建议是乌国防军部队撤离所有学校。自 2004 年 3 月以来，利拉地区的 Baralegi 学校一直被总统卫队旅占领。

五. 上帝抵抗军在该地区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

15. 上帝抵抗军侵害儿童的情况以往仅在乌干达国家情况报告中予以反映，但鉴于该团体正在向更加广泛的地域扩展其武装活动，考虑到其地缘战略状况，上帝抵抗军的侵害行为有必要在提交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另外三个值得关注的国家情况报告中予以报告。这三个国家是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

16. 自 2006 年 8 月停止敌对行动以来，未了解到上帝抵抗军在乌干达境内行动的情况。因此，乌干达监察和报告工作队没有记录任何与上帝军有牵连的案件。然而，过去 4 年，上帝抵抗军，其中包括与其部队有关联的数目不详的众多乌干达儿童，越来越多地转移到周边国家建立更多基地，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的儿童和他们所在社区屡遭攻击，导致数百人死亡，数百名儿童失踪。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儿童保护合作伙伴的记录，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帝抵抗军犯下了 233 起绑架儿童案件，其中 128 起是在 2008 年底暴力袭击期间发生的。由于上帝抵抗军的袭击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持续的军事行动，2009 年初以来有 226 000 人流离失所。

17. 上帝抵抗军的暴行包括杀害和致残、绑架、性虐待、抢劫和破坏财产。2008 年 4 月，包括栋古镇在内的上韦莱区出现暴力升级，联刚特派团/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加强了在上韦莱的军队部署。自 2009 年 4 月，暴力升级蔓延至下韦莱地区。据报告，在苏丹南部和中非共和国经常发生攻击事件，情况同样堪忧。

18. 2008 年 11 月上旬，和平进程中的各个利益攸关方，包括来自乌干达和南部苏丹政府、上帝抵抗军、联合国、非洲联盟、捐助国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在坎帕拉举行会议，呼吁上帝军领导人约瑟夫·科尼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以结束乌干达政府和上帝军之间长达 23 年的冲突。但是，这一努力失败了，全面和平协定仍未得签署。同时，如上所述，上帝抵抗军越来越多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北部、南部苏丹和中非共和国开展活动。2008 年 12 月 14 日，乌干达武装部队(乌国防军)、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和苏丹南方(人民解放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加兰巴公园向上帝抵抗军反叛分子发起联合军事行动。据说这些行动导致上帝抵抗军分子撤往苏丹边境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上韦莱地区南部。据报 2008 年 12 月以来，小股行动的上帝军分子袭击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几个地方。他们杀害平民，烧毁房

屋，绑架儿童和成年人。自从 2008 年上帝军增加了暴力活动以来，估计总共有 1 000 多名平民被杀，数百人被绑架。

19. 由于安全局势，上韦莱、下韦莱和安戈地区的许多地方无法得到人道主义援助。2009 年 3 月中旬，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开始撤离行动，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将行动正式移交给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

20. 一个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是，上帝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驻留导致不安全情况越来越严重，其直接后果是刚果-苏丹边境两侧的许多社区都建立了平民自卫队；这些团体主要由青少年和传统的猎人组成。如果不迅速加以处理，他们很有可能招募儿童，应对他们进行密切监测。

六. 加强对上帝抵抗军的监测和报告的区域倡议

A. 区域监测和报告机制

21. 迄今为止，国家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是根据每个国家工作队的报告目的而定的。为了协调儿童遣返工作也进行跨边界机构间信息共享。最后，如上所述，安全理事会对上帝抵抗军的监测和报告工作现在由有上帝军列名的每一个国家(即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南部苏丹)的国家工作队负责。

22. 定于 2009 年第三季度在内罗毕举行一个区域会议，讨论更协调一致地分析报告上帝军的情况所面临的挑战。会议总的目标是促进该区域的有关各方采取协调战略，确保适当报告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其中包括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并就如何处理这些侵害行为提出区域范围的建议，建立一个共同宣传平台并在国家行动之间进行效率更高的沟通。这次会议在主要会期中将根据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S/2008/49, 第 9 段; S/AC. 51/2008/13, 第 12(a) 段)，专门讨论订立一个商定战略，以针对上帝抵抗军犯下的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实施区域监测和报告机制。

B. 方案监测、报告和应对战略

23. 2008 年 1 月，儿童基金会和乌干达拯救儿童组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英国拯救儿童组织及联刚特派团儿童保护科召开会议，评估并制定上帝抵抗军释放及跨界遣返儿童和妇女的计划。该计划详细说明了接待、解除武装、复员、遣返/迁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该计划是由乌干达拯救儿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与联刚特派团、相关儿童保护行为体和乌干达大赦委员会合作制定的。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行动计划得到更新，确保在儿童基金会(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中非共和国和苏丹)、联刚特派团、国际合作组织、英国拯救儿童组织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战略伙伴参与的情况下，根据所有相关行为体的现有能力，确定各方的角色和责任。还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

量和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等有关武装部队和地方当局、包括政府复员方案部门讨论了该计划，以确保协调行动和信息共享。

七. 建议

24. 我欢迎乌干达政府提供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签署并实施行动计划，从而完全遵守对乌干达政府适用的本国和国际法律文书，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与在乌干达的监察和报告工作队及该区域的相关工作队开展合作。

25. 我鼓励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考虑访问乌干达和该区域，以评估其在乌干达的工作产生的影响，并审查上帝抵抗军的暴力活动对当地儿童的影响。

26. 我强烈敦促上帝抵抗军与联合国驻该区域的各个国家工作队合作，立即释放与其部队有关联的所有儿童。在这方面，我要求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与有关政府和当地行为体协调，建立一个宣传和联络小组，以促成紧急释放儿童。

27. 我还鼓励联合国驻乌干达、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的监察和报告工作队与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的特派团密切合作，制定区域监测和报告战略，并开始以更协调的方式优先报告上帝抵抗军在整个地区的侵害行为。

28. 我强烈敦促乌干达政府在乌干达境内或在周边国家对上帝军分子发起联合军事行动时优先考虑保护儿童。